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6-03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考虑到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予以调整，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35,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35,1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635,1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8,711,650股减少至98,076,550股，注册资本将由98,711,650元减少至98,076,55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

2、申报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起 45 日内，每个工作日 8: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4-87728185

5、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